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柔瑾
電話：06-3901087
傳真：06-2983089
電子信箱：chjoch@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戶字第1110100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防堵非洲豬瘟宣導圖卡(中英越泰)各1份 (0100299A00_ATTCH1.pdf、
0100299A00_ATTCH2.pdf)

主旨：為嚴防非洲豬瘟入侵，請協助於網站及向新住民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呼籲勿寄送及跨境網購豬肉製品至臺灣，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111年1月10日動防畜字第1110081147號函辦理。
- 二、年關將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12月份於臺南郵局查獲二件來自泰國的包裹內有香腸，經檢驗出非洲豬瘟陽性；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請協助向新住民加強宣導，於入境時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送豬肉產品等檢疫物，相關罰則如下：
 - (一)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違規者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二)如以快遞或貨物方式違規輸入豬肉產品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三)應施檢疫動物產品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未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基於防疫從嚴考量，請民眾如持有來源不明之肉品請直接丟棄一般垃圾，切勿丟入廚餘；若仍有疑慮，應於上班時間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台南檢疫站(地址：台南市東門路1段320號4樓，電話：06-2752772)或送交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地址：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電話：06-6323039)，待收集包裝妥當後統一銷燬處理，以免不慎進入廚餘鏈，增加疫病傳播風險。

四、檢附原函及防堵非洲豬瘟宣導圖卡(中英越泰)1份。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區里行政科、本局戶政科

